

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 A 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上海强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厨房农副产品（蔬菜类、冻品类、豆制品、米面粮油、水产类、蛋类等）。（以下简称食品）

第一条 食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进出口商品的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商品销售原则。

2.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标准，不得存在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威胁。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符合企业标准。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包装上标识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有效期。须符合相关食品包装的国家强制性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存在供应食品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合格冒充合格，仿照商品厂名、厂址的食品，对未经检测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甲方可无条件拒绝收货，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因质量不好、数量不准确导致换货的产品，乙方应在半小时内送货上门。

5. 进口食品必须提供进口食品出入境检疫局开出的监管证,海关卫生检测合格证明的商检报告及每批次食品应该有卫生附表, 每个最小包装必须粘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疫标志(CLO)。

6. 乙方在供货期间须向甲方提供进货渠道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条 食品价格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价格,应当公平合理,不得高于本市市场同类或类似食品的批发价,价格应当包含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税金以及其他送货到订单上指定地点之费用。

2.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双方约定之价格,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可作出价格调整。

3. 对受气候、季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价格变动比较大的食品,乙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要另制定价格确认表与甲方进行沟通,最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作出价格变动。

4. 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菜的品种及报价。

第三条 食品的配送及验收

1. 送货时间: 每天上午 6:30 前。

2.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货单,以有效的运送方式安全运抵指定地点,食品的品质应与订货前约定的品质相符,凡有食品品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把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委托专人收货,甲方收到乙方送来的食品,

在数量上进行核对及对质量进行抽检无误后，甲方收货专员应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5. 甲方根据订单进行收货，收货的重量应以扣去损耗等实重为准。

6. 乙方必须对该供应的食品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该批次的合格证明。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配送，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配送造成的食品质量产生变化的，甲方将不予收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临时添加的食材须在 30 分钟内送达。

第四条 食品的售后

1. 乙方根据产品质量法，负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进行跟踪服务，并在接到投诉电话后 30 分钟内进行核对，且无条件及时退换，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经食品监督部门鉴定存在质量问题的，需按问题商品所涉及全额 100% 计算，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后，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理事故过程中，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由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2. 甲方应该按照产品说明注意做好食品的储存，因甲方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食品品质降低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宗旨，对特殊订单，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 合同总价：1730000 元，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法：按月按实结算。次月上旬，乙方提供副食品原始送货、验货凭证，以及发票，经甲方签收审核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的 100% 的货款。

3. 结算依据与原则



(1) 数量

副食品配送的数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 单价

所有副食品每周定期，乙方提交《下期报价核定单》与附件（当天企业客户端《市场价格表》和超市同类品种市场价）。按照《市场价格表》×（1-投标时自报的下浮率），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下月的结算价格。

当期合同价格执行期间，由于人工、副食品等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当期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乙方应确保报价核定单内商品种类的供应。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2. 乙方须在每日送货单上标明含税商品的税率。

3.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食材追溯系统。

4. 符合本合同送货条件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如乙方未按甲方需求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但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须对货物按正常手续进行签收。

5. 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均需以书面确认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合同指定的地址，甲、乙双方如更改地址，需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传真通知对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订附加协议，此附加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款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约谈乙方累计满3次；
2. 供应的食品违反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成明**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2026年06月16日

电话：**021-57039964**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连强 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

电话：**021-37285789**

2026年06月17日

签订日期：

